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科員 劉芯玟

電話：3322101#7457

電子信箱：liuht3766@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大園區潮音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25日

發文字號：桃教學字第11400919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函轉教育部115年性別平等教育日推動主題-「認識及尊重多元性別」相關課程與活動訊息，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9月16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40090331號函辦理。
- 二、教育部自112年起訂定每年4月20日為「性別平等教育日」，並配合行政院「性別暴力防治國家行動計畫(114-116年)」，115年性別平等教育日推動主題訂為「認識及尊重多元性別」，旨在提升師生對多元性別者處境之認識與性別平等意識，落實「更多認識、不再歧視」之教育目標，並積極保障學生受教權益。
- 三、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設有「性別平等教育日專區」及「課程教學教材與研究專區」，彙整歷年展覽活動資料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研發之教學宣導參考



資源，學校可多加運用作為課程與活動設計之參考

(https://www.gender.edu.tw/web/index.php/m1/m1_05_select)。

四、教育部另研發各學習階段多元性別教育教材資源，提供符合社會趨勢、實用且適齡適性之訊息，俾利教師於課程教學中參考運用。手冊內容包括概念篇、課程與教學篇、校園經驗篇、導師篇及多元性別教學資源篇，請至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下載：

(一)國小版資源手冊及課程模組：<https://pse.is/7per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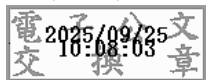
(二)國中版資源手冊及課程模組：<https://pse.is/7pered>。

(三)高中版資源手冊及課程模組：<https://pse.is/7pesdf>。

五、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資源如上，提供貴校參考運用，以利推動115年性別平等教育日，並持續落實與深化校園性別平等教育之推動。

正本：本市各市立高中(含特教學校)、本市各私立高中職、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

副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